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东方海洋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鉴于该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拟参与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承诺，经慎重考虑，现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名单，该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二、本计划参与情况

本计划参与对象为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干部、核心及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参加本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5522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2.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车轼	董事长、总经理	800	4.71
2	李兴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大健康事业部总裁	430	2.53
3	李存明	董事	400	2.35
4	赵玉山	董事	480	2.82
5	战淑萍	董事、副总经理	400	2.35
6	于德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1.18
7	车志远	副总经理 大健康事业部执行总裁	400	2.35
8	唐积玉	副总经理 海洋事业部总裁	400	2.35
9	于雁冰	财务总监	160	0.94
10	于善福	监事会主席	240	1.41
11	朱春生	监事	800	4.71
12	马兆山	监事	400	2.35
13	于克兴	监事	400	2.35
14	曲善村	监事	12	0.07
15	其他员工		11478	67.52
	合计		17000	100

调整后：

二、本计划参与情况

本计划参与对象为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干部、核心及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参加本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3,442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0.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兴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30	2.53

		大健康事业部总裁		
2	李存明	董事	400	2.35
3	战淑萍	董事、副总经理	400	2.35
4	于德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1.18
5	唐积玉	副总经理 海洋事业部总裁	400	2.35
6	朱春生	监事	800	4.71
7	马兆山	监事	400	2.35
8	于克兴	监事	400	2.35
9	曲善村	监事	12	0.07
10	其他员工		13558	79.75
	合计		17000	100

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新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李存明、战淑萍、李兴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调整后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新后）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新后），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更新后）（2017-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更改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2017-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存明、战淑萍、李兴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7-024）。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